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13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8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40018120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400181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同中人事室 收文:114/01/16



1140000242

有附件